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第二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9 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7 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本市林園區公所 6 樓大禮堂，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 四、公告圖說：計畫圖（比例尺：主要計畫三千分之一、細部計畫一千分之一）及計畫書各 1 份。
- 五、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說明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說明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以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
（第一階段）案」、「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
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
第二次公開展覽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一、緣起

高雄市林園區五福里 13-17 鄰部分土地毗鄰於林園工業區，居民反應因長期受到工安事件、空氣污染、噪音等侵擾，已不適合作住宅區使用，希求政府價購本區土地以搬遷到他處，且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三業四化」政策有土地需求，爰經濟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等規定規劃設置「高雄市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本案為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考量為維護民眾權益，經市都委會第 86 次會議討論，請經濟部依附帶決議（二），續辦理本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經濟部配合五福里 13 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續行推動分階段辦理「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主要計畫個案變更及擬定細部計畫。

二、補辦公開展覽範圍

本案依 111 年 9 月 2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9 次會議決議及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因超出原公开展覽變更範圍，另案辦理公开展覽及說明會。新增範圍為五福段 54 地號、58 地號、溪州段 1846-8 地號 3 筆、溪州段三小段 3624-3 地號部分土地及五福段 11 地號整筆納入，變更面積由 0.3943 公頃調整為 0.4194 公頃。



三、計畫內容

本案為變更主要計畫住宅區為產業專用區共 0.4194 公頃為產業專用區，如圖 2；細部計畫劃設產（一）0.2277 公頃、產（二）0.0915 公頃，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及相關支援產業等使用，餘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0.1002 公頃，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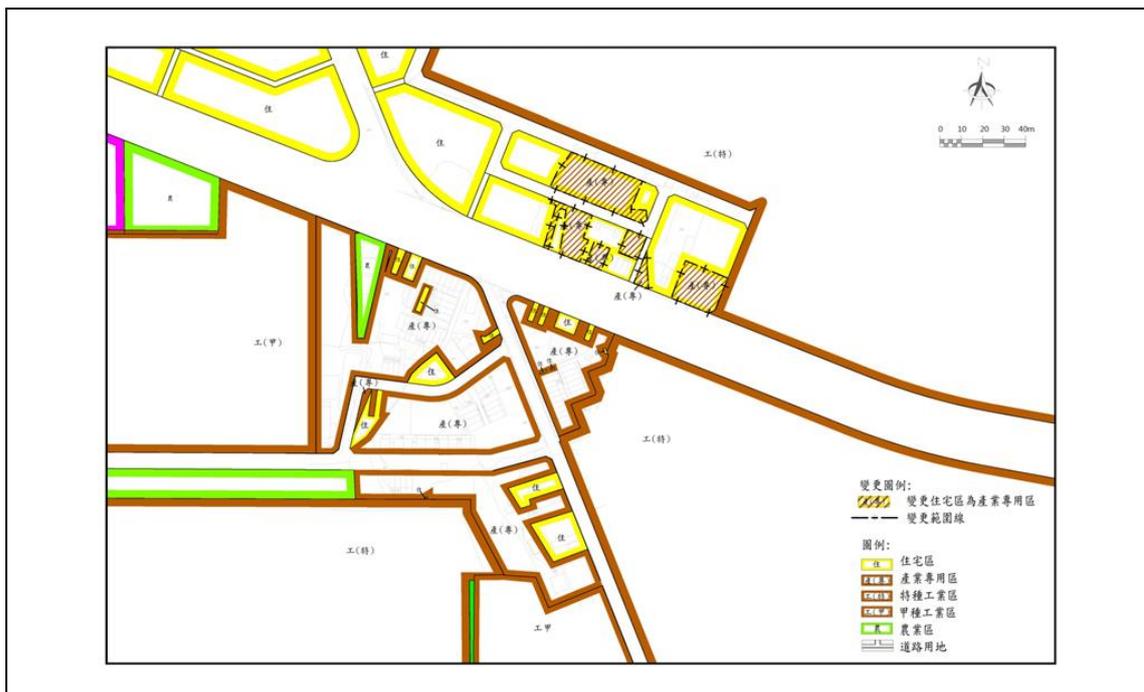


圖 2 變更主要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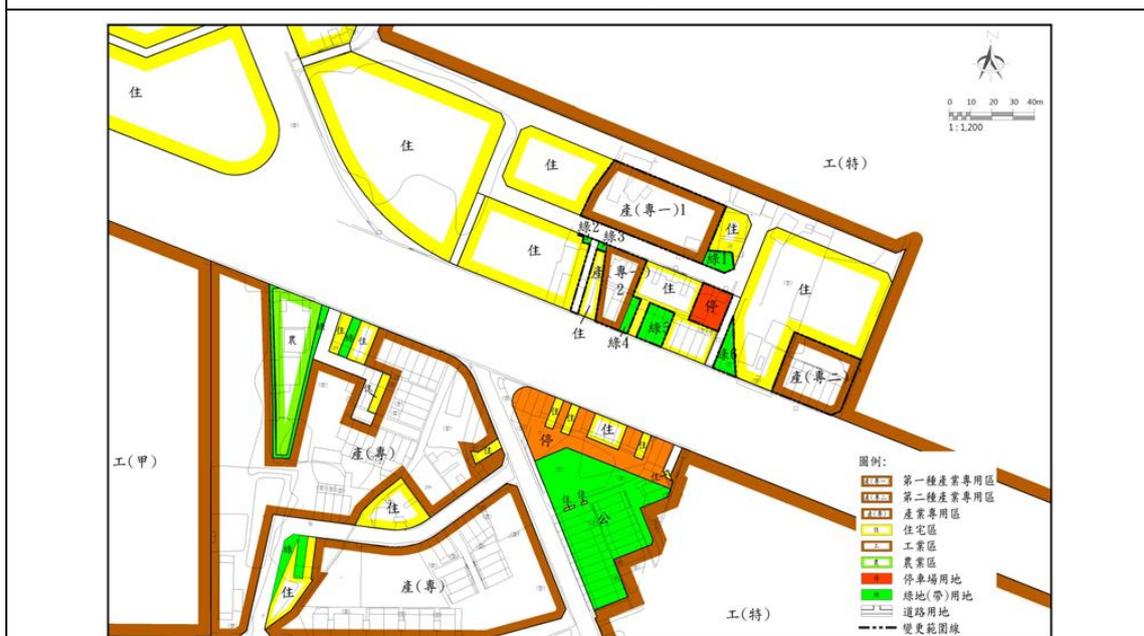


圖 3 擬定細部計畫示意圖